证监会就11宗涉嫌违法减持案件集中听证——

一次行政处罚执法的创新

本报记者 何 川 温济聪

今日焦点

10月9日至10日，中国证监会连续就11宗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减持案件举行公开听证。据了解，这是证监会历史上最大规模的集中公开听证会，也是其行政处罚执法创新的重要举措。证监会执法人员表示，通过集中听证审理某一类相似的涉嫌违法案件，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和统一执法尺度。

资料图片

首次公开集中听证

据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进行集中听证的11宗涉嫌违法减持案件包括：丹邦投资涉嫌违法减持“丹邦科技”案、郭洪生涉嫌违法减持“蓝英装备”案、王传华涉嫌违法减持“阳谷华泰”案、中航投资涉嫌违法减持“中航黑豹”案、王海鹏和王治军涉嫌违法减持“美盈森”案、张田涉嫌违法减持“金信诺”案、王明旺涉嫌违法减持“欣旺达”案、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减持“津劝业”案、华仁世纪集团涉嫌违法减持“华仁药业”案、东兆长泰涉嫌违法减持“涪陵榨菜”案、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减持“维科精华”案等。

据证监会执法人员介绍，此次听证与以往有两点不同：一是听证会全程向媒体公开；二是首次集中和大规模举行。

在听证会现场，记者了解到，本次听证会的主要程序包括：听证主持人询问案件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证监会就违法减持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和量罚原则统一释明、由调查人员对案件涉嫌违法事实、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建议等内容进行简要陈述、当事人对涉嫌违法事实提出申辩意见、由听证员和调查员对当事人在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及当事人已事先提交的书面意见内容进行必要的询问、当事人提出补充陈述申辩意见等。

“这批案件基本事实都比较清楚，特征较为类似，均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法减持等行为。很多违法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涉嫌减持的具体事实等表示无异议，但对证监会在作出相关处罚时的法律适用条款、处罚尺度大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异议，因此要求听证并申辩。”证监会执法人员说。

记者了解到，本批集中听证的案件中，很多都在半个小时以内结束了听证，而此前同类案件的听证往往耗时半天。在听证环节完成后，证监会执法人员将对当事人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并由证监会最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次案件采取公开集中听证的形式，有助于提高听证效率和执法透明度，统一处罚尺度。未来我们还将根据强化执法效能的需要，选择适当的案件采取这种集中听证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理。”该执法人员说。

执行统一裁量尺度

为确保依法审理、公平公正，证监会对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类案件严格执行统一的裁量尺度，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听证会上，丹邦投资涉嫌违法减持“丹邦科技”案中，其申辩人表示“减持时有疏忽大意、理解有误的因素”；王传华涉嫌违法减持“阳谷华泰”一案中，其申辩人表示“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系对法条理解有误”。

对此，证监会执法人员表示，“违法非主观故意”等理由并非足够充分。“我们根据的是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和最终造成的危害后果来判定是否违法，以及对违法行为的量罚幅度。当事人是否故意等主观因素及相关违法主体主张的‘疏忽大意’、‘理解有误’等申辩理由，我们会全面了解。是否构成免责的事由，最终还要依法判定。这次行政处罚就是要明确违法与合法的界线，违法必罚，证监会迅速及时地对违法减持行为发声亮剑，对市场也是一次警示和教育。”

针对部分申辩人所陈述的“当事人的兄弟、姐妹等减持属于其他主体的行为，不应该与当事人进行合并计算”等理由，证监会执法人员表示，“一致行动人”概念在这批案件中成为焦点。他指出，《证券法》第86条规范的对象，就包括一致行动人，证监会在对外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部门规章中已经明确界定了一致行动人概念和范围。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股份，同样受到违法减持的法律责任追究。

“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大比例增减直接导致控制权的变化，构成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的重大信息，出于对中小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护，其上述增减股份的行为是必须披露的，这也是证券市场‘三公’原则的体现。”该执法人士说。

他表示，“假如对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不合并计算的话，会导致大量股东减持股份不需要信息披露，市场对控制权发生的重大变化根本不知情，不符合对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原则，所以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合并计算，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而对于‘一些一致行动人减持在先、另外一些减持在后，只处罚后者是否公平’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一致行动人关系如实申报和信息披露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过程中需要履行特殊注意义务，后面的一致行动人应该关注自己的一致行动人此前的减持行为，对特殊注意义务的疏忽并不能构成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理由”。

此外，在华仁世纪集团涉嫌违法减持“华仁药业”案中，当事人表示“已经受到青岛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王明旺涉嫌违法减持“欣旺达”案的申辩人也提出“已被采取监管措施”等。针对部分申辩人提出的“一事两罚”的质疑，证监会执法人员予以否认。

该执法人员表示，“证监会派出机构对部分涉案当事人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是履行监管职责的体现，既不构成行政处罚，也不影响后续的行政处罚。对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的违法减持行为，当事人违法行为达到一定危害程度，需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证监会必须做出行政处罚，否则就是失职、就是放纵，根本不涉及‘一事二罚’的问题。只要认定的违法事实存在，处罚法律依据充分，证监会就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绝不手软”。

酌情考量增持情形

在严格执行裁量尺度的同时，证监会对于一些涉案当事人通过各种途径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处罚时也予以了适当考虑。

在王传华涉嫌违法减持“阳谷华泰”案中，当事人超比例减持金额达5328万元，因此被罚金额为320万元；而在中航投资涉嫌违法减持“中航黑豹”案中，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金额达7044万元，因此被处罚180万元。两宗案件的超比例减持金额和处罚金额并不对等。

对此，证监会执法人员解释称，中航投资在超比例减持“中航黑豹”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又增持了该股票，并且增持股数超过了超比例减持的股票数。“一些超比例减持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我会要求，通过各种途径增持股票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对这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我们在审理中依法酌情予以考量。”

据了解，证监会针对此类情形把握如下三项原则：第一，增持的行为不影响对违法行为的定性。第二，实际增持达到一定比例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属于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为此，证监会按照当事人实际增持的情况执行统一的、有梯度的从轻处罚幅度。第三，从轻处罚只限于对违法减持罚款数额产生影响，不影响对涉案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涉案当事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而从轻处罚的期限，该执法人员表示，将分为两种情形考虑：一是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于听证会结束之前提交相关增持证据。二是当事人只陈述申辩但不要求听证的，应当于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相关增持证据。

资本论坛

夯实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

□ 祁 石

一段时间以来，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一系列涉及违法减持、违规配资、价格操纵等市场反应强烈、危害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查处。连续向社会公布的案件、首次举行的大规模集中听证会，提高了执法的透明度，体现出执法的统一性和可预见性，这对于当下维护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起到重要作用。

市场运行的公开、公平、公正，不仅事关广大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事关金融体系的风险防范，也事关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破坏了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扭曲了正常的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价格形成机制，损害了普通投资者的利益，加剧了市场波动，伤害了市场信心，必须对其采取“零容忍”态度。

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就是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的过程。我国资本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仍不同程度存在制度不健全、监管不适应等问题。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市场机制的变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呈现新的特征，给市场监管提出新的课题。无论是在长期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还是在当下修复市场、建设市场，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程中，都必须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一个高效、透明的市场环境。

在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也要把着力点更多地放在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夯实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上，如实施鼓励长期投资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弥补监管漏洞，完善市场管理制度，抑制股指期货过度投机；加大数据整合与共享，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和跨市场实时监控体系，等等。

前三季度公募基金业绩“放榜”

权益类分化 固收类稳健

本报记者 周 琳

今年前三季度基金业绩“放榜”，权益类基金业绩表现分化严重，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相对稳健。金牛理财网统计显示，截至9月30日，今年以来混合基金、股票基金、传统封闭式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分别上涨15.23%、12.23%、9.53%、7.10%、2.86%，而QDII基金、指数基金分别下跌7.46%、2.31%。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分析师李兰表示，市场经过近期的快速深度调整，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今年以来的收益大幅降低。受此影响，转债和二级债券基金业绩有所下降，而纯债类基金重新获得投资者青睐。

混合与分级基金业绩分化

在今年前三季度的权益类“成绩单”中，偏股混合基金表现抢眼。具体分类看，偏股混合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股债平衡混合基金、偏债混合基金和保本混合基金涨幅分别约为14%、19%、15%、12%和13%。个基方面，纳入统计的偏股型、灵活配置型和保本型等7类不同策略的1216只混合基金中，富国低碳环保、长盛电子信息主题、新华行业轮换(A类)分列前三季度净值增长率前3位，分别为119.07%、94.95%和87.22%。

金牛理财网研究员何法杰认为，除了行情因素之外，部分择时能力出色的混合型基金受益于灵活的仓位限制，保住了上半年牛市中的涨幅，有效带动了混合型基金的整体业绩水平。

相比较来说，分级基金整体业绩不佳。今年前三季度股票型分级子基金平均业绩回调超过17%，而B份额回调幅度在45%以上。“分级基金成也杠杆，败也杠杆。从持有人结构来看，分级B份额84%为个人投资者持有，16%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分级A份额持有人则刚好相反。”李兰说。

普通股票基金的表现中规中矩，但前三季度标准股票基金仍有过半数收益为负。个基方面，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前三季度上涨45.20%，在570余只股票基金中排名第一，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分别涨44.24%、33.90%，分列第二、三位。

固收类产品业绩亮眼

固定收益类基金的表现波澜不惊，纯债券基金普遍表现较好，可转债基金表现不佳。前三季度，按照中国银河证券三级分类标准，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类)上涨2.93%，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A类)上涨1.11%，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下跌2.05%，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类)下跌20%左右，指数债券型基金(A类)下跌2.04%，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上涨3.39%，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上涨2.26%，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上涨4.22%。

在纳入统计392只开放式债券基金中(剔除分级子基金，A/B/C类只算一只)，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A类)等9只基金季度净值跌幅超过6%，均为转债基金。今年以来收益排名前10位的债基平均净值涨幅超过20%。

从基金管理人的整体表现来看，中小基金公司业绩表现名列前茅。海通证券统计显示，平安大华、北信瑞丰、长信、建信、天治、华商分列在固收类基金绝对收益榜上分列前6位。此外，货币基金收益大幅回落，前三季度的平均收益率在2.5%上下，好买基金纳入统计的358只货币基金9月份平均收益仅为0.23%。

看公司

海信入选“全国质量标杆”

本报讯 记者周雷报道：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15年全国质量标杆名单，“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基于诚信与用户净推荐值的质效双升管理方法的经验”入选典型经验。

据了解，海信典型管理方法的底层支撑是海信集团“诚信守则”，在确保企业和员工行为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海信独特的用户净推荐值体系管理，充分挖掘用户和市场需求信息，通过对用户和市场的主动调查，用户与海信智能终端产品深度实时交互，充分利用用户体验及潜在需求的大数据分析，深入挖掘、聚焦用户现实偏好及潜在需求，支撑企业技术和产品路线图的规划与建设。用户和市场的需求与企业内部深度交互，驱动海信完成由市场跟随者向引领者的转变。

截至目前，海信运用该管理方法已取得显著成效。两年来，海信集团整体提效超过70%，仅人工费节省就超过10亿元。随着精品战略、智能制造的推进，海信已形成行业内的制造比较优势，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一直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凯撒旅游借壳易食股份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6)今日发布公告称，为了体现公司旅游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和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全称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名称和公司简称保持一致，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10月12日起，由“易食股份”变更为“凯撒旅游”，证券代码仍为“000796”。这也意味着凯撒旅游最终成功借壳易食股份实现上市。

海通证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凯撒旅游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加快其未来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出境旅游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做大企业经营规模并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发展上市公司出境旅游业务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据介绍，凯撒旅游成立于1993年，已与104个国家和地区的700多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华泰证券旅游行业首席研究员薛蓓蓓认为，旅游板块具有行业本身加速增长、优质公司蕴含较高成长性等特征，这将对该板块公司的估值形成长期支撑。借助资本力量及海航集团输出的成本优势和资源优势，凯撒旅游有望在未来加速产业链扩张及旅游生态圈的打造。

市场速递

9月份期市成交额环比大幅下降

本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期货业协会日前发布的最新统计资料表明，9月份全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较上月有所下降，以单边计算，当月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量约2.76亿手，成交额约为14.0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09%和下降42.54%，环比分别下降19.07%和77.8%。1至9月份，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约27.03亿手，累计成交额约512.2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9.64%和179.69%。

美尔雅期货高级分析师李萌认为，股指期货成交大幅萎缩是导致当月期市成交额环比下降的重要原因。数据显示，中金所9月成交量约293.38万手，成交额约2.65万亿元，分别占全国市场的1.06%和18.78%，同比分别下降83.72%和79.86%，环比分别下降93.91%和94.85%。

从9月末全国期货市场总持仓量的环比增长情况来看，除了中金所持仓量为11万手，环比下降32.26%之外，其余3家交易所均环比增加。其中，上期所持仓量为300万手，环比增长3.76%，郑商所持仓量为200万手，环比增长4.90%，大商所持仓量为460万手，环比增长16.90%。

9月份集合信托市场遇冷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普益财富今天发布的9月份信托市场数据显示，共有54家信托公司发行了403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27.39%。

数据显示，9月集合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总体仍呈下降趋势。其中，房地产领域1至2(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至8.83%，2至3(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上升0.22个百分点至9.43%；工商企业领域1至2(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02个百分点至8.30%，2至3(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19个百分点至8.79%；基础设施领域1至2(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87个百分点至8.22%，2至3(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35个百分点至8.99%；金融领域1至2(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89个百分点至7.25%，2至3(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78个百分点至7.46%。

在资金运用领域上，投资于工商企业和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增加，其中投资于工商企业领域的产品环比增加23款；其余领域产品环比有不同程度减少，其中投资于基础设施和证券投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明显。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 敏 赵子强